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i)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78,571,430股股份。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包括Top Gear及Genius Earn Limited)以及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建議轉換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中國消防股東，須要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Top Gear (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 (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

之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持有1,223,571,430股及129,000,000股股份(佔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之30%及3.2%)外，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股東涉及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建議轉換事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6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26,000,000股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7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78,571,430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86,610,950 (98.63%)	13,689,227 (1.37%)	1,000,300,177
2.	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即特別交易)。	986,610,950 (98.63%)	13,689,227 (1.37%)	1,000,300,177
3.	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986,610,950 (98.63%)	13,689,227 (1.37%)	1,000,300,177
4.	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包括建議轉換股份)。	986,610,950 (98.63%)	13,689,227 (1.37%)	1,000,300,177
5.	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986,610,950 (98.63%)	13,689,227 (1.37%)	1,000,300,177
6.	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及證監會執行人員對中集授出清洗豁免後，批准清洗豁免。	986,610,950 (98.63%)	13,689,227 (1.37%)	1,000,300,177

特別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受限於及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更改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986,605,950 (98.63%)	13,694,227 (1.37%)	1,000,300,177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第 1 項至第 6 項之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由於超過 75%之票數贊成第 7 項決議案，因此，特別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